

征求意见稿

## 阳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工业设备等，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等。

**第三条【遵循原则】**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遵循源头治理、防治结合、协同监管、排污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第五条【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进行核验，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市、县（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源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机动车维修单位计量器具以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车用燃料、润滑油和添加剂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区）商务部门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政策引导】**鼓励支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科学研究、开发应用；鼓励支持生产、销售、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七条【违规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八条【油品达标】**在本市生产、销售或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用燃料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运输企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标准且来源合法的燃料。

**第九条【达标行驶】**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

**第十条【排污监控】**在本市注册登记或者使用的重型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监控系统，与监控平台联网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环检机构要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联网规范，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联网及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实时传输排放检验数据等信息；

（二）车辆检验过程中存在烧机油或严重冒黑烟现象的，要求车主进行维修，不得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三）能够进行工况法检测，不得使用双怠速法或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

（四）检测线取样系统密闭性测试必须符合测试要求；

（五）不得安装、使用可以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

（六）不得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监督抽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

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十三条【维修机构要求】** 从事机动车发动机、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维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二）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记录并备份维修情况；

（三）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十四条【编码登记】**本市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编码登记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编码规则。

购置、转入或转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排放污染物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15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或变更有关编码信息，并按照规定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及使用人进行编码登记。

**第十五条【编码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在编码登记中弄虚作假或伪造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

**第十六条【高排放禁用区】**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排放监

控等技术手段对禁止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第十七条【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使用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建设生产合规使用】**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生产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定期检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对作业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和维修保养。

**第二十条【日常监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检验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第二十一条【信息公示】**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单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基本信息，并及时调整更新，为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燃料不合格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标准的

燃料，并处违法燃料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妨碍监控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重型柴油车及非道路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每台次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检验机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第（一）至（四）项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有第（五）、（六）项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即暂停该机构的网络连接，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网络连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未编码登记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次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弄虚作假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每台次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高排放禁用区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其使用人处每台次五百元到二千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失职渎职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